

##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子公司马鞍山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投资设立佛山科达洁能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1、投资标的名称:佛山科达洁能有限公司(暂定名,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)
- 2、投资金额和比例(占投资标的总股本的比例):金额4,900万元,比例70%
- 3、投资期限(起始日和结束日):以新公司营业执照为准

#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##### (一)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2010年8月12日,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控股子公司马鞍山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(公司控股70%)与自然人姚云在佛山签署了《成立佛山科达洁能有限公司合同》,马鞍山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姚云先生共同投资7,000万元设立佛山科达洁能有限公司,其中,马鞍山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4,900万元,占注册资本的70%,姚云先生以现金方式出资2,100万元,占注册资本的30%。该公司经营的范围是:清洁人工煤气的生产及销售(以工商登记机关批准经营范围为准)。

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# (二)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0年8月12日在公司103会议室举行。会议由卢勤董事长主持,会议应到董事9人,实到董事9人,授权代表0人。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马

鞍山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佛山科达洁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（三）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对该项投资的审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之内，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马鞍山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
注册资本：4,02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07 年 4 月 28 日

注册地址：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 555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武楨

经营范围：清洁能源相关机械设备及相关自动化技术及装备的研制、开发与制造、销售；机电产品零配件销售；清洁煤气、蒸气、蒸汽的制造与销售（限分支机构经营）。

自然人名称：姚云

住址：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

## 三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投资标的名称：佛山科达洁能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）

注册资本：7,000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科技工业园（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地址为准）。

经营范围：清洁人工煤气的生产及销售（以工商登记机关批准经营范围为准）。

该公司拟建设 4 台 20 KNm<sup>3</sup>/h 粉煤气化炉装置，供气客户为广东兴辉陶瓷集团有限公司。投资总额为 22,60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，注册资本 7,000 万元由双方

以自有资金出资，剩余 15,600 万元由佛山科达洁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。

股东情况、出资额及出资比例：马鞍山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4,900 万元，占注册资金的 70%，姚云先生以现金方式出资 2,100 万元，占注册资金的 30%。

四、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（以下甲方指“马鞍山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”，乙方指“姚云”）

甲方与乙方同意共同出资设立佛山科达洁能有限公司，建设 4 台 20 KNm<sup>3</sup>/h 粉煤气化炉装置，该公司经营期限为十五年，期满经股东双方一致同意后，可以延长经营期限；双方出资款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足额汇入公司验资账户。

五、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筹资金。

（二）该项投资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，有利于本公司将来整体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。

六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公司本次投资建设 4 台 20 KNm<sup>3</sup>/h 粉煤气化炉装置，较前期生产的 10 KNm<sup>3</sup>/h 粉煤气化炉装置在产品规格上有较大进步，同时，该装置不同于前期炉型生产的无氧煤气，本次 20 KNm<sup>3</sup>/h 粉煤气化炉装置产出煤气为有氧煤气，煤气热值明显提高，由于技术的改进，在新产品的运作过程中需注意防范技术风险。

由于新公司的成立存在不同管理模式的融合及管理理念的统一，因而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。新公司成立后将按《公司法》要求规范运作，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有效地防范管理风险。

七、涉及关联交易

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八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
(二) 投资合同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三日